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
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DHD-ST-2021-8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 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6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HD-ST-2021-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采购1家具有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能力的服务单位对招标人权属7家污水处理厂及10家提标项目合计123套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开展运营维护服务等，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1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3日09:00 ~ 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3日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huadi.com）上公布。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黄丽瑛

电 话：0769-23286211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69-23033403

邮 箱：756695184@qq.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7 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单位均可参加①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②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B区域）的投标，但仅可承担上述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一旦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不能再获得上述项目中其它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及不得参与上述项目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单位的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huadi.com）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

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9）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表；

（10）合同条款偏离表；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3）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车辆情况（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5）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每套设备设施每月运营服务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乘以自动监控设备暂定数量和服务期（月）的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设备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3 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及耗材费用、维修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人工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用、车辆管理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2）配合招标人接受生态环境局、质监局等政府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整理相关书面材料；
 - （3）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4）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 11.6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自动监控设备运营服务的综合单价超过用户需求书中预算表对应的综合单价预算，或投标报价超过用户需求书中预算表暂定自动监控设备数量对应的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19200390896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

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

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主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承包区域对应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承包区域对应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为承包区域对应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提出改正，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账 号：2010021309900059661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

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每个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计算基数按每个中标人对应承包区域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暂定总价计。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00151901000113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2.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东莞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东莞市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东莞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精神，污染源排放企业可自主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运营维护服务单位负责其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服务。

本项目是采购1家具有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能力的服务单位对招标人权属7家污水处理厂及10家提标项目合计123套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开展运营维护服务。

3. 服务清单及要求

3.1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清单（现有）

一、污水处理厂				
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套）	备注
1	COD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Compact II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1套
2.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套）	备注
1	COD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Compact II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1套

3.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Compact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 1 套
4.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Compact II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 1 套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Compact II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 1 套
6.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 1 套
7. 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其中进水 1 套

二、提标项目

1.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2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2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2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2	

2.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3.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4.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5.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6. 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7.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8.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9.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10.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暂定设备数量 (套)	备注
1	COD 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	1	
2	氨氮分析仪	哈希 Amtax Inter2C	1	
3	流量计	西门子 MAG6000	1	
4	数采仪	天唯智能	1	
5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天唯智能	1	
6	总磷总氮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7	pH 分析仪	哈希 PHDTM	1	

3.2 服务区域清单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备注
A 区域	运营项目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塘厦林村污	7 个项目

	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提标项目	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	10个项目，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含进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分析仪
A 区域共 17 个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合共 123 套，其中 COD 分析仪 18 套、氨氮分析仪 18 套、流量计 17 套、数采仪 17 套、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17 套、总磷总氮分析仪 25 套、pH 分析仪 11 套。		

3.3 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暂定1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具体运营维护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单约定的进场时间为准。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 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3)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计费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中标人投标单价计费，单位 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4)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运营维护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并书面通知中标人，由此导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4 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3.2 服务区域清单”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招标人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中标人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的前1天（具体终止时间招标人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及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时间至2022年10月31日。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需要委托运营维护服务的，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3) 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中标人获得“3.2 服务区域清单”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

无法保证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运营维护项目的总数量。不作为招标人实际运营维护服务数量的保证，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运营维护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 中标人具有服务能力但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人应支付 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从第 2 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5) 若服务期内中标人均没有对应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或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或重新采购。

(6) 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招标人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7) 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中标人服务无法满足招标人需要（或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外其他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

3.5 服务内容及界限

(1) 中标人负责招标人 7 家污水处理厂及 10 家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水的 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 分析仪、流量计、总磷总氮分析仪，出水视频录像系统、数采仪，进水总磷总氮及（仅限于）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的进水 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 分析仪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2) 中标人负责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大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校准、更换试剂或标液、维护、维修（含雷击损坏）、记录填写及管理、更换零部件、废液处理（中标人可以委托具备废液处理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数据传输等。

(3)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包括其所有的安装及配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箱体、取样装置、预处理装置、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UPS 电源、废液收集装置等。

(4) 强弱电专业界限：没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设备的强弱电接驳点为界限，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防雷设备及 UPS 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电缆插头为界限，自电缆插头（含该插头防雷设备及 UPS 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

(5) 给排水专业界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之后的给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

(6) 监测房的门窗、空调、消防设施、构筑物防雷设施等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由招标人负责，但由于中标人的运营维护管理期间监测房的清洁卫生由中标人负责。因污染源监控设备要求，对监测房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消防、防雷等）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需提出专业意见和指导招标人整改，不得以监

测房环境问题为由推卸污染源设备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

(7)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重置、更换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

4. 运营维护内容

4.1 日常维护内容

(1) 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维修

① 中标人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在 4 小时内前往出水监测站房检查。

② 每周定期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查及维护，检查各仪表的试剂是否有效，并按相关要求定期添加或更换分析试剂，清洗仪表传感器。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应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③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④ 按使用说明书提供并定期更换仪器设备所需各种试剂和配件。

⑤ 做好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工作。

⑥ 每月定期不少于 1 次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比对校准。

⑦ 及时排除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

⑧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校准、校验，包括定期（每月）协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比对工作。

(2) 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内容

① 提供并定期更换采水系统包括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等配套设备所需的各种配件。

②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水样内部管路是否通畅。

③ 清洗预处理柜体内外，仪器自动清洗装置。

④ 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定期清洗过滤系统。

⑤ 清理 UPS 电源主机、电池柜体灰尘，查看 UPS 供电电压、电流、负荷率是否在合理范围。

⑥ 检查 UPS 电池有无漏液、膨胀等现象，电池连接电缆、紧固螺栓是否有烧损现象。

⑦ 管道的反冲洗及更换工作。

⑧ 及时排除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水质自动采样器的故障。

⑨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冷藏室温度是否在 2~5℃，检查蠕动泵运行情况，定期更换采样硅胶管。

(3)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内容

- ① 提供并定期更换系统所需各种配件。
- ② 对维护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 ③ 做好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的维护工作。
- ④ 及时排除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的故障。
- ⑤ 定期对数据进行对比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仪表、数据采集传输仪在上位机及环保相关系统上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 ⑥ 定期检查数据采集系统的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送样及留样，触发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
- ⑦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各项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4) 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的维护内容

- ① 提供并定期更换配套系统及设施所需各种配件。
- ② 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等，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满足运营需要。
- ③ 对配套系统及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 ④ 及时排除配套系统及设施的故障和修复损坏。
- ⑤ 配合排查及消除站房的防雷、防火、防水、防盗、防高温等隐患。
- ⑥ 做好站房内及台柜的环境卫生工作。
- ⑦ 定期排查污染源在线监控站房和仪器电路系统、防雷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⑧ 对仪器、仪表安装支架和保护箱体定期保养、维修。

(5) 其他维护内容

- ① 严格按国家规定处理废液。
- ② 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要求针对突发事件迅速到位、及时处理。
- ③ 按有关部门规定建设和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档案。
- ④ 按招标人要求建设和管理仪表及配套设施运营档案。
- ⑤ 承担在线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及其他管理规定。
- ⑥ 做好平台系统的相关维护日志与比对数据的上报工作。
- ⑦ 依据合同和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开展运营服务工作，接受和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 ⑧ 定期向招标人及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招标

人、生态环境局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处理结果，并上传异常处理报告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

⑨ 按相关规定，招标人需对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及设施进行每年一次的检定或校准，中标人配合，检定或校准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对于需要外送检定的仪表及设备，拆卸及检定后的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外送检定的仪器清洗一次，使仪器干净整洁。

4.2 运营总体要求

(1) 执行标准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8-2007）
-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 477-2009）
-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2-2016）
-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01-2019）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 《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HJ/T 367-2007）
- 《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HJ/T 367-2007）
-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7-2019）
-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5-2019）

(2)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数据传输必须符合上述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稳定，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招标人和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

(3) 为保证运营维护的质量，中标人在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4名【其中1人（含以上）须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和现场维护人员12名，以及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各种设备、工具等。现

场维护人员要求具备对口专业知识并且持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考试合格证书，且不少于3人通过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举办或与培训机构共同举办的哈希在线水质分析仪表操作与维护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且招标人有权对相关培训证明及考试合格证书进行核实。

(4) 为保证仪器运行的质量，本项目要求建立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仓库，试剂库存满足至少1个区域内所有仪器标配的使用量（约3个月），易损易耗件库存满足仪表6个月的使用量及重要零配件库存满足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所需，做好库内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保存和管理工作。运营维护所更换的试剂、耗材和零配件只限于原生产厂家的原配产品，或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与原配产品相同标准的其他品牌产品。

(5) 现场维护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说明书和操作手册规定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做好试剂及配件使用、运行情况、保养维护等记录工作，并整理好每月的所有记录资料，及时回收提交到招标人。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的考核评分工作。

(6) 中标人必须提供专业的技术性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制定的相关操作规程。

(7)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严禁中标人外泄监测数据，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50,000.00】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8) 当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故障或损坏时，必须立刻通知招标人，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及照片存档工作。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同时，中标人需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出具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异常报告。

4.3 设备维护要求

(1) 及时更换试剂和配件，确保仪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准确。

(2)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及时保养仪器设备的各种部件，定期对水箱、探头、管道、仪表箱体等进行清洗，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准确。

(3) 定期做好对所有仪器设备的比对工作。针对能够做标样核查的仪器，应每月做标样核查、标样比对及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在±15%内；对于暂不能做标样比对的仪器，应每周做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在±15%内。

(4) 根据比对结果，做好对所有仪器设备的校准工作。针对能做标样核查的仪器设备，当比对误差超过±15%时，所有工作曲线都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质控样校准并设置好量程的自动切换，直至比对误差控制±15%内；对于不能做标样核查的仪器，当比对误差超过±15%时，必须即刻现场校准，直至比对误差控制±15%内。

4.4 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测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中水泵、管道、电池阀等部件，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确保在线监测站点水样的正常稳定提供，不影响仪器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采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管道会滋生藻类和贝类，中标人应每月定期手工操作对管道进行自来水反冲洗，减少管道内部藻类、贝类对水质的影响。

4.5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测数据采集系统中数采仪、电线、开关、触摸屏、PLC 等部件，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确保在线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和远程控制，监测数据的及时发送和保存。

(2) 定期做好终端控制软件的维护及补丁更新工作，定期重启数采仪，定期备份监测数据及运行设置，并将备份数据上交招标人。

(3) 严格控制数据采集系统设定功能的使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定。

(4) 确保视频监控设备能 24 小时不间断的提供实时视频图像，监测数据能稳定正常的上传、上下位机数据一致。如果数据采集或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需要在 12 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5) 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立刻通知招标人，并在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6) 数据采集系统维包括数据采集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系统、污水厂中控系统。

(7)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内所有配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维护。

4.6 设备的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 355-2019）第七章等有关要求。

(2)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必须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性停机维修，在合同期内，当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现多次维修后运行工况较差或者设备故障频繁（超过 3 次/月）发生时，须对设备进行系统性停机维修。

①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维修内容包括：检查取水管路，如有需要则进行清洗或更换；设备的自动控制部分测试维修与维护；在 12 月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年度维护，更换周期维护耗材及零配件；对自动监测仪器维修、校准及标定，完成仪器精密度、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线性度等重要指标的测试；外围设备源水取水、水箱的液位控制及水样预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与保养；各部分维护维修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等。

② 数据采集仪器及视频设备维修内容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异常状态（缺少或丢失记录）修复检查、时间校准、校正控制器检查；各部分维护维修（含出水 pH 分析仪信号接入部分）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数据信息传输测试和远程监控测试等。

(3) 必须及时处理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并按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拆除、停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 发现异常、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一些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维修后需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提供并安装备用仪器。安装备用仪器需提前向招标人或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经调换后应对设备重新调试经检测合格后并按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② 在线监控系统因突发性原因发生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报书面报告。在线监控系统需停用、拆除或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7 安全要求

(1) 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用水、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2) 因中标人运营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8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要明确自动监控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招标人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 1 天通知招标人。

(2) 中标人应按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3) 中标人必须具备废液处理资质或提供与具备废液处理资质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每一次的废液收集及进出站房做好统一登记，并向招标人提交登记记录。

(4) 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的应急要求：中标人做好超标数据的处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相关核实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应迅速到位、及时处理，接受招标人各种安排，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5) 本次委托运营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安保工作，确保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7)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应及时填写工作日志、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比对数据等及时填写。且工作日志、仪器设备维护记录和比对数据必须在第二天的早上9时前上报招标人。

(8)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中标人应于每月5日前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仪器设备、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等维护情况。

(9)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政府或环保部门要求新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接新增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服务，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由双方商定。

(10) 中标人维护期结束前必须保证所运营的仪器、设备、管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工作。

(11) 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5. 服务质量考核

(1) 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期间，招标人将每月10日前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2) 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招标人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招标人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当月的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招标人无需支付该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 数据有效性个数百分比应符合规范要求，招标人不定时随机对仪器设备抽检有效数据率，并在抽检过程中，使用质控样和便携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考核。

(4)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保养及维护	要求认真巡检、核查仪器运行状态和主要参数，保持仪器及设备清洁，更换试剂或标液、废液收集、校准仪器、清洗传感器。	20分	未执行扣1分/项；执行不到位扣0.5分/项。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月10号前进行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5分	未执行扣1分/台；未按时执行扣0.5分/台。	
		每月10号前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分		
3	仪器、设备检修	按相关要求在4小时内响应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在仪器、设备修复后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	10分	4小时内未响应扣1分/次；因工具或易损件准备不足导致未按时完成维修扣2分/次；	

				维修不到位导致故障重复出现扣 1 分/台。	
		按相关要求在 24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维修。48 小时内未完成仪器、设备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使用至设备修复完成。	15 分	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维修扣 2 分/次；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提供备用设备使用扣 10 分。	
4	数据有效性审核通过率	不定时随机对仪器设备进行抽检，使用质控样和便携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考核。抽检由运营服务机构配合执行。	5 分	比对考核相对误差要求在±15%内，在连续测定 2 次情况下，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抽检不合格扣 1 分/台。	
5	数据上传完整性	每月 25 日，对上月所有投入运行的仪器上传数据进行全部统计，对完整性率进行考核。	5 分	有效数据的个数的百分比≥95%不扣分；有效数据的个数的百分比<95%，每减少 1%扣 1 分。	
6	维护记录及报告完整性	要求填写运行维护记录、校验、维修、保养等记录清晰、完整。	10 分	字迹模糊不清扣 1 分；表述不清扣 1 分；乱涂乱画扣 2 分；乱摆乱放扣 1 分。	
7	运行记录和异常报告时效性	巡查、维护需当天填写记录，由厂区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5 分	未按时填写巡查、维护等记录扣 0.5 分/次；报告、记录漏写扣 1 分/次。	
		按环保部门要求对仪器、设备异常填写异常报告，并按规定时间上交招标人或环保有关部门。	10 分	未按要求时间上提交异常报告或提供不合格异常报告扣 5 分/次。	
8	环保部门在线监测比对	按要求协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比对工作，并在指定时间内上报数据至环保部门。	10 分	不执行比对工作扣 10 分；未按时执行扣 3 分；未按时限上报数据扣 5 分；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连续扣 3 个月）。	
分值合计			100 分		

6. 价款要求

(1) 投标人按招标人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综合单价、暂定设备数量对应的合价（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1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 区域）预算表”中的合计（一年，即按 12 个月计）及综合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实际运营维护费用按每个项目运营管理的设备设施的综合单价乘以设备数量和服务期（月）进行结算。

(2)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及耗材费用、维修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人工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用、车辆管理费用、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每个运营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根据每个运营项目的实际服务费用和每月的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及对应的税额。中标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预算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设备数量	暂定采购月份数(月)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元/套/月)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A区域							
1	总磷总氮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赛默飞 Orion3150 /哈希 NPW-160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25	12	4009.43	1202829.00	
2	COD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哈希 CODmaxII /哈希 CODmax /赛默飞 Orion 3106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8	12	1773.58	383093.28	
3	氨氮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哈希 Amtax Compact II /哈希 Amtax Inter2C /哈希 NA8000 /哈希 Amtax Compact /赛默飞 Orion2240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8	12	1764.15	381056.40	
4	流量计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西门子 MAG6000 / ritemeyer / 科隆 IFC 300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7	12	915.09	186678.36	
5	数采仪运营维护	1.天唯智能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7	12	2075.47	423395.88	
6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运营维护	1.天唯智能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7	12	1132.08	230944.32	
7	pH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哈希 PHDTM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1	12	764.15	100867.80	
合计（最高限价）							2908865.0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 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

合同书

（合同编号：GDHD-ST-2021-8）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的运营服务资格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概况

1、乙方作为甲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由甲方分配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2、服务内容及界限：

(1) 乙方负责甲方7家污水处理厂及10家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水的COD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分析仪、流量计、总磷总氮分析仪，出水视频录像系统、数采仪，进水总磷总氮及（仅限于）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的进水COD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分析仪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2) 乙方负责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大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校准、更换试剂或标液、维护、维修（含雷击损坏）、记录填写及管理、更换零部件、废液处理（乙方可以委托具备废液处理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数据传输等。

(3)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包括其所有的安装附配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箱体、取样装置、预处理装置、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UPS电源、废液收集装置等。

(4) 强弱电专业界限：没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设备的强弱电接驳点为界限，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防雷设备及UPS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电缆插头为界限，自电缆插头（含该插头防雷设备及UPS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5) 给排水专业界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之后的给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6) 监测房的门窗、空调、消防设施、构筑物防雷设施等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由甲方负责，但由于乙方的运营维护管理期间监测房的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因污染源监控设备要求，对监测房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消防、防雷等）有特殊要求的，乙方需提出专业意见和指导甲方整改，不得以监测房环境问题为由推卸污染源设备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

(7)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重置、更换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

3、服务地点：甲方所属各污水处理厂及各提标项目。

4、服务形式：如甲方权属子公司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需另行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

为准。

5、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服务区域清单”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甲方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乙方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前1天（具体终止时间甲方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及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至2022年10月31日。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有需要或有新增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需要委托运营维护服务的，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目前无法保证乙方获得“服务区域清单”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保证运营维护定点服务期内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总数量。本项目服务区域清单，仅供乙方了解甲方当前可能需要运营维护项目的基本情况，不作为甲方实际运营维护服务数量的保证，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运营维护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 乙方具有服务能力但拒绝接受任务的，乙方应支付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本合同项下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5) 若服务期内乙方没有对应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或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或重新采购，运营维护服务机构原排号不变。

(6)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7) 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乙方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要（或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定点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外其他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

6、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新增运营项目并需要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控的，甲方有权选择委托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运营，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7、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如原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8、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服务区域清单

分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备注
A 区域	运营项目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7 个项目
	提标项目	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	10 个项目，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含进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分析仪
	A 区域共 17 个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合共 123 套，其中 COD 分析仪 18 套、氨氮分析仪 18 套、流量计 17 套、数采仪 17 套、出水视频录像系统 17 套、总磷总氮分析仪 25 套、pH 分析仪 11 套。		

二、运营维护内容

1、日常维护内容

(1) 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维修

① 乙方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在 4 小时内前往出水监测站房检查。

② 每周定期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查及维护，检查各仪表的试剂是否有效，并按相关要求定期添加或更换分析试剂，清洗仪表传感器。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应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③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④ 按使用说明书提供并定期更换仪器设备所需各种试剂和配件。

⑤ 做好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工作。

⑥ 每月定期不少于 1 次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比对校准。

⑦ 及时排除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

⑧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校准、校验，包括定期（每月）协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比对工作。

(2) 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内容

- ① 提供并定期更换采水系统包括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等配套设备所需的各种配件。
- ②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水样内部管路是否通畅。
- ③ 清洗预处理柜体内外，仪器自动清洗装置。
- ④ 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定期清洗过滤系统。
- ⑤ 清理 UPS 电源主机、电池柜体灰尘，查看 UPS 供电电压、电流、负荷率是否在合理范围。
- ⑥ 检查 UPS 电池有无漏液、膨胀等现象，电池连接电缆、紧固螺栓是否有烧损现象。
- ⑦ 管道的反冲洗及更换工作。
- ⑧ 及时排除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水质自动采样器的故障。
- ⑨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冷藏室温度是否在 2~5℃，检查蠕动泵运行情况，定期更换采样硅胶管。

(3)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内容

- ① 提供并定期更换系统所需各种配件。
- ② 对维护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 ③ 做好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的维护工作。
- ④ 及时排除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的故障。
- ⑤ 定期对数据进行对比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仪表、数据采集传输仪在上位机及环保相关系统上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 ⑥ 定期检查数据采集系统的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送样及留样，触发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

⑦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各项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4) 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的维护内容

- ① 提供并定期更换配套系统及设施所需各种配件。
- ② 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等，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满足运营需要。
- ③ 对配套系统及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 ④ 及时排除配套系统及设施的故障和修复损坏。
- ⑤ 配合排查及消除站房的防雷、防火、防水、防盗、防高温等隐患。
- ⑥ 做好站房内及台柜的环境卫生工作。
- ⑦ 定期排查污染源在线监控站房和仪器电路系统、防雷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⑧ 对仪器、仪表安装支架和保护箱体定期保养、维修。

(5) 其他维护内容

① 严格按国家规定处理废液。

② 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要求针对突发事件迅速到位、及时处理。

③ 按有关部门规定建设和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档案。

④ 按甲方要求建设和管理仪表及配套设施运营档案。

⑤ 承担在线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及其他管理规定。

⑥ 做好平台系统的相关维护日志与比对数据的上报工作。

⑦ 依据合同和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开展运营服务工作，接受和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⑧ 定期向甲方及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后及时处理并向甲方、生态环境局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处理结果，并上传异常处理报告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

⑨ 按相关规定，甲方需对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及设施进行每年一次的检定或校准，乙方配合，检定或校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对于需要外送检定的仪表及设备，拆卸及检定后的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外送检定的仪器清洗一次，使仪器干净清洁。

2、运营总体要求

(1) 执行标准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8-2007）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 477-2009）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2-2016）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01-2019）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HJ/T 367-2007）

《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HJ/T 367-2007）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7-2019）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5-2019）

(2)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数据传输必须符合上述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稳定，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甲方和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

(3) 为保证运营维护的质量，乙方在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4名【其中1人（含以上）须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和现场维护人员12名，以及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各种设备、工具等。现场维护人员要求具备对口专业知识并且持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考试合格证书，且不少于3人通过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举办或与培训机构共同举办的哈希在线水质分析仪表操作与维护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且甲方有权对相关培训证明及考试合格证书进行核实。

(4) 为保证仪器运行的质量，本项目要求建立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仓库，试剂库存满足至少1个区域内所有仪器标配的使用量（约3个月），易损易耗件库存满足仪表6个月的使用量及重要零配件库存满足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所需，做好库内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保存和管理工作。运营维护所更换的试剂、耗材和零配件只限于原生产厂家的原配产品，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更换与原配产品相同标准的其他品牌产品。

(5) 现场维护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说明书和操作手册规定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做好试剂及配件使用、运行情况、保养维护等记录工作，并整理好每月的所有记录资料，及时回收提交到甲方。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的考核评分工作。

(6)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技术性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制定的相关操作规程。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外泄监测数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50,000.00】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8) 当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故障或损坏时，必须立刻通知甲方，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及照片存档工作。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同时，乙方需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出具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异常报告。

3、设备维护要求

(1) 及时更换试剂和配件，确保仪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准确。

(2)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及时保养仪器设备的各种部件，定期对水箱、探头、管道、仪表箱体

等进行清洗，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准确。

(3) 定期做好对所有仪器设备的比对工作。针对能够做标样核查的仪器，应每月做标样核查、标样比对及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在±15%内；对于暂不能做标样比对的仪器，应每周做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在±15%内。

(4) 根据比对结果，做好对所有仪器设备的校准工作。针对能做标样核查的仪器设备，当比对误差超过±15%时，所有工作曲线都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质控样校准并设置好量程的自动切换，直至比对误差控制±15%内；对于不能做标样核查的仪器，当比对误差超过±15%时，必须即刻现场校准，直至比对误差控制±15%内。

4、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测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中取水泵、管道、电池阀等部件，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确保在线监测站点水样的正常稳定提供，不影响仪器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采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管道会滋生藻类和贝类，乙方应每月定期手工操作对管道进行自来水反冲洗，减少管道内部藻类、贝类对水质的影响。

5、数据采集系统维护要求

(1) 定期检测数据采集系统中数采仪、电线、开关、触摸屏、PLC 等部件，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确保在线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和远程控制，监测数据的及时发送和保存。

(2) 定期做好终端控制软件的维护及补丁更新工作，定期重启数采仪，定期备份监测数据及运行设置，并将备份数据上交采购人。

(3) 严格控制数据采集系统设定功能的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定。

(4) 确保视频监控设备能 24 小时不间断的提供实时视频图像，监测数据能稳定正常的上传、上下位机数据一致。如果数据采集或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需要在 12 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5) 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6) 数据采集系统维包括数据采集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系统、污水厂中控系统。

(7)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内所有配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维护。

6、设备的维修要求

(1) 维修工作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 355-2019）第七章等

有关要求。

(2)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必须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性停机维修，在合同期内，当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现多次维修后运行工况较差或者设备故障频繁（超过 3 次/月）发生时，须对设备进行系统性停机维修。

①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维修内容包括：检查取水管路，如有需要则进行清洗或更换；设备的自动控制部分测试维修与维护；在 12 月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年度维护，更换周期维护耗材及零配件；对自动监测仪器维修、校准及标定，完成仪器精密度、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线性度等重要指标的测试；外围设备源水取水、水箱的液位控制及水样预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与保养；各部分维护维修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等。

② 数据采集仪器及视频设备维修内容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异常状态（缺少或丢失记录）修复检查、时间校准、校正控制器检查；各部分维护维修（含出水 pH 分析仪信号接入部分）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数据信息传输测试和远程监控测试等。

(3) 必须及时处理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并按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拆除、停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 发现异常、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一些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维修后需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提供并安装备用仪器。安装备用仪器需提前向甲方或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经调换后应对设备重新调试经检测合格后并按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② 在线监控系统因突发性原因发生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报书面报告。在线监控系统需停用、拆除或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7、安全要求

(1) 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用水、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8、其他要求

(1) 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控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具备废液处理资质或提供与具备废液处理资质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每一次的废液收集及进出站房做好统一登记，并向甲方提交登记记录。

(4) 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的应急要求：乙方做好超标数据的处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核实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应迅速到位、及时处理，接受甲方各种安排，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5) 本次委托运营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关安保工作，确保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6)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7)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应及时填写工作日志、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比对数据等及时填写。且工作日志、仪器设备维护记录和比对数据必须在第二天的早上 9 时前上报甲方。

(8)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仪器设备、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等维护情况。

(9)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政府或环保部门要求新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接新增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服务，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由双方商定。

(10) 乙方维护期结束前必须保证所运营的仪器、设备、管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工作。

(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暂定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运营维护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 乙方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3)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计费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乙方投标单价计费，单位 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4)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期间，甲方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运营维护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导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四、合同暂定总价和综合单价

1、本合同暂定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采购合同下暂定数量的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对应的合同暂定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服务自动监控设备数量以及结合当月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情况进行结算。

4、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及费用（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及耗材费用、维修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人工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用、车辆管理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配合甲方及其所属各污水处理厂接受生态环境局、质监局等政府部门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整理相关书面材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及为达成合同目的所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5、单个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甲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当月的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无需支付该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考核

(1) 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期间，甲方将每月10日前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2) 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分分数在 8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时，甲方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当月的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甲方无需支付该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 数据有效性个数百分比应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定时随机对仪器设备抽检有效数据率，并在抽检过程中，使用质控样和便携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考核。

(4)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保养及维护	要求认真巡检、核查仪器运行状态和主要参数，保持仪器及设备清洁，更换试剂或标液、废液收集、校准仪器、清洗传感器。	20 分	未执行扣 1 分/项；执行不到位扣 0.5 分/项。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月 10 号前进行标准溶液核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5 分	未执行扣 1 分/台；未按时执行扣 0.5 分/台。	
		每月 10 号前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分		
3	仪器、设备检修	按相关要求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在仪器、设备修复后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	10 分	4 小时内未响应扣 1 分/次；因工具或易损件准备不足导致未按时完成维修扣 2 分/次；维修不到位导致故障重复出现扣 1 分/台。	
		按相关要求在 24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维修。48 小时内未完成仪器、设备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使用至设备修复完成。	15 分	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维修扣 2 分/次；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提供备用设备使用扣 10 分。	
4	数据有效性审核通过率	不定时随机对仪器设备进行抽检，使用质控样和便携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考核。抽检由运营服务机构配合执行。	5 分	比对考核相对误差要求在 $\pm 15\%$ 内，在连续测定 2 次情况下，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抽检不合格扣 1 分/台。	
5	数据上传完整性	每月 25 日，对上月所有投入运行的仪器上传数据进行全部统计，对完整性率进行考核。	5 分	有效数据的个数的百分比 $\geq 95\%$ 不扣分；有效数据的个数的百分比 $< 95\%$ ，每减少 1% 扣	

				1分。	
6	维护记录及报告完整性	要求填写运行维护记录、校验、维修、保养等记录清晰、完整。	10分	字迹模糊不清扣1分；表述不清扣1分；乱涂乱画扣2分；乱摆乱放扣1分。	
7	运行记录和异常报告时效性	巡查、维护需当天填写记录，由厂区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5分	未按时填写巡查、维护等记录扣0.5分/次；报告、记录漏写扣1分/次。	
		按环保部门要求对仪器、设备异常填写异常报告，并按规定时间上交采购人或环保有关部门。	10分	未按要求时间上提交异常报告或提供不合格异常报告扣5分/次。	
8	环保部门在线监测比对	按要求协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比对工作，并在指定时间内上报数据至环保部门。	10分	不执行比对工作扣10分；未按时执行扣3分；未按时限上报数据扣5分；比对结果不合格扣2分（连续扣3个月）。	
分值合计			100分		

六、付款方式

每个运营项目费用由甲方权属子公司根据每个运营项目的实际服务费用和每月的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乙方在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其责任。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履约担保退回：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且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甲方为取得本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该履约担保时间亦需延长（延长时间按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乙方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3万元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2次（含本数）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3万元违约金，事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正常运行。

2、甲方需提供在线监控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站房、水、电、避雷及数据传输用线路等），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与应急科联网，不得故意破坏在线监控设备和联网通讯。

3、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办理乙方出入厂手续，明确与乙方联系的在线岗位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乙方，如有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将在线监控设备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遵守监测设备的操作规程，接受监督检查。

5、已经安装并通过验收的在线监控设备，任何实际性改动（拆除、闲置、维修、更换等）都必须依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28号）等相关规定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

6、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7、在线监控设备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是在线监控设备所有权和运营权的分离。在线监控设备所有者的法律责任不随运营权的委托发生变化，故甲方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到位、乙方技术失误、乙方疏忽大意等原因而造成在线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而令甲方受到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月度结算金额的2倍。如上述赔偿金额不足于乙方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进行足额赔偿。

8、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响应服务、维护维修、排除故障并使设备恢复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其他单位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的运营维护内容及范围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8-2007）、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运营管理。在合同执行期内有新发布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时，乙方必须按照最新规范文件执行。

2、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的要求使用甲方的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在线监测数据，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对于乙方跟甲方合作期间知悉的，跟乙方运营工作无关的甲方的其他情况，不得擅自窃取和泄露。

3、禁止乙方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按【50,000.00】元支付违约金。

4、除以上责任和义务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乙方均应遵守并履行。

5、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服务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7、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服务资格期内被暂停或取消相关资质的或乙方资质范围未完全包含合同所要求的服务范围或乙方运营服务质量不能

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乙方该行为给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采购确定供应商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8、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生态环境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材料整理、报告工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如果乙方单方中止/终止运营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年运营服务费2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为其安排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1、乙方应保证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代表工作人员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该等事故或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处理该等事故或承担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形成的监测数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数据及文件资料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的目的。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责任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损失的原因和性质，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对运营工作有新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签署补充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

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而造成不能满足具体服务项目需求的，甲方有权通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2、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作为甲方具备服务资格的运营服务单位，并不必然可以获得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3、在合同期内，因厂区建设需要或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补充协议；2、廉洁协议书；3、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东莞市

附件一 补充协议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合同书》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东莞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住址：

乙方（受托人）：

住址：

丙方（甲方子公司）：

住址：

基于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的中标单位，现根据上述双方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合同书》（合同编号：GDHD-ST-2021-8）（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增加丙方作为原合同甲方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增加丙方作为原合同甲方，丙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营服务具体项目及对应设备数量清单详见附件1。

二、付款方式

1、每个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根据每月实际自动监控设备设施数量以及当月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按月度进度请款。

2、每次请款，乙方都应向丙方厂区/项目人员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经丙方厂区/项目人员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丙方支付服务费及对应税额。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向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保证真实合法有效，且须符合丙方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约定，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具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条款之外，其它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动解除。

3、三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丙方执___份，对合同内容，各方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清单

2、考核及评分标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丙方（甲方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
（招标编号：GDHD-ST-2021-8）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HD-ST-2021-8）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HD-ST-2021-8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

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HD-ST-2021-8）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定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8）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

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

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1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 区域）

招标编号：GDHD-ST-202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设备数量	暂定采购月份数(月)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限价(元/套/月)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套/月)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A 区域								
1	总磷总氮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赛默飞 Orion3150 / 哈希 NPW-160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25	12	4009.43			
2	COD 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哈希 CODmaxII / 哈希 CODmax / 赛默飞 Orion 3106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8	12	1773.58			
3	氨氮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哈希 Amtax Compact II / 哈希 Amtax Inter2C / 哈希 NA8000 / 哈希 Amtax Compact / 赛默飞 Orion2240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8	12	1764.15			
4	流量计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西门子 MAG6000 / ritemeyer / 科隆 IFC 300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7	12	915.09			
5	数采仪运营维护	1.天唯智能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7	12	2075.47			
6	出水视频录像系统运营维护	1.天唯智能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7	12	1132.08			
7	pH 分析仪运营维护	1.设备型号：哈希 PHDTM 2.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套	11	12	764.15			
合计						2,908,865.04	/		

备注：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乘以自动监控设备暂定数量和暂定服务期（12个月）的总价，以上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上述设备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设备数量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预算表的合计（暂定一年，即按12个月计）及预算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1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 区域）（招标编号：GDHD-ST-2021-8）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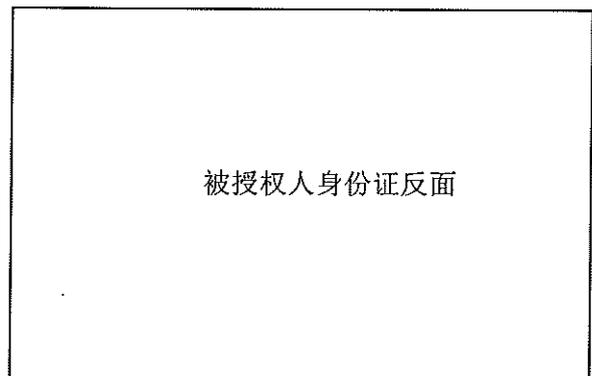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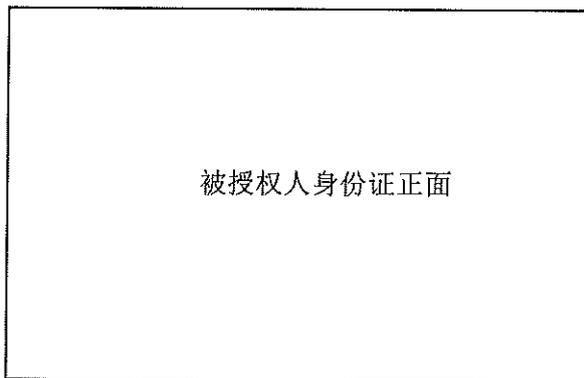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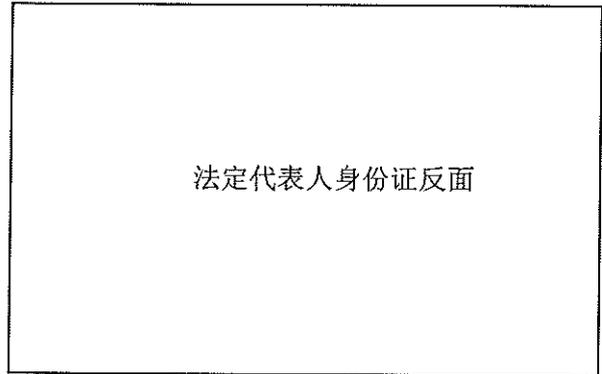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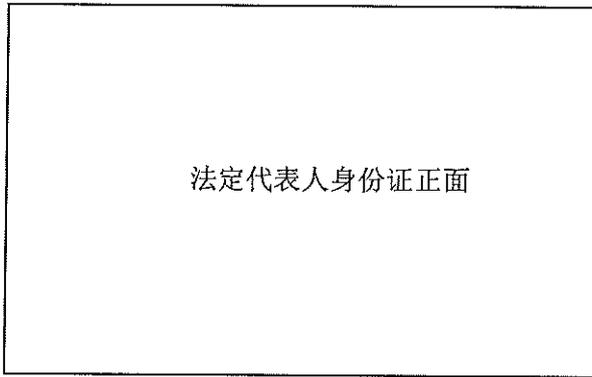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4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或自动监控设施（水）运营经验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是否已附 验收证明 或用户评 价等证明 文件	业主联 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
- (3)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或自动监控设施（水）运营、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
- (4)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服务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 (1) 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表格式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概况		
2	第二条	运营维护内容		
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4	第四条	合同暂定总价和综合单价		
5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		
6	第六条	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1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2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四条	其他		
15	附件一	补充协议		
16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9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HD-ST-2021-8）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招标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

3、注册地址：（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1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 区域) (招标编号：GDHD-ST-2021-8)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__(大写)____人民币元__(小写：¥元)_____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省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车辆情况（见格式 14.3）；
- 4、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3. 服务清单及要求	3.1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清单（现有） 注：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p>3.2 服务区域清单 注：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p> <p>3.3 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暂定1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具体运营维护进场时间及终止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单约定的进场时间为准。服务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资格期限，延长的服务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进场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交接工作。 (3)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计费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单约定之日起算。因移交、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营等原因造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当月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的，单台设备当月服务费=服务单价（按中标人投标单价计费，单位元/台/月）÷当月天数×实际服务天数。 (4)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期间，招标人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运营维护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量并书面通知中标人，由此导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数量、服务时间发生改变的，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p>			
	<p>3.4 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公司发展计划，涉及“3.2 服务区域清单”部分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招标人后续可能移交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因具体移交时间暂未确定，故中标人对前述项目的服务终止时间为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的前1天（具体终止时间招标人在终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污水厂及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时间至2022年10月31日。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需要委托运营维护服务的，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3) 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中标人获得“3.2 服务区域清单”项目及后续新增运营项目的具体数量，因此无法保证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中标人运营维护项目的总数量。不作为招标人实际运营维护服务数量的保证，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运营维护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 中标人具有服务能力但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人应支付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从第2次拒绝接受任务之日算起）从事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的服务资格，并被没收履约担保金。 (5) 若服务期内中标人均没有对应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或运营维护</p>			

		<p>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运营维护服务采购或重新采购。</p> <p>(6) 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招标人实际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本运营维护服务内容。</p> <p>(7) 受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或中标人服务无法满足招标人需要（或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将相关项目委托给运营维护服务单位外其他运营服务单位的权利。</p>			
		<p>3.5 服务内容及界限</p> <p>(1) 中标人负责招标人 7 家污水处理厂及 10 家提标项目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水的 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 分析仪、流量计、总磷总氮分析仪，出水视频录像系统、数采仪，进水总磷总氮及（仅限于）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的进水 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pH 分析仪等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p> <p>(2) 中标人负责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维修、大修等，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校准、更换试剂或标液、维护、维修（含雷击损坏）、记录填写及管理、更换零部件、废液处理（中标人可以委托具备废液处理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数据传输等。</p> <p>(3)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包括其所有的安装及配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箱体、取样装置、预处理装置、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UPS 电源、废液收集装置等。</p> <p>(4) 强弱电专业界限：没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设备的强弱电接驳点为界限，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防雷设备及 UPS 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有电缆插头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以电缆插头为界限，自电缆插头（含该插头防雷设备及 UPS 电源）以后的强弱电专业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p> <p>(5) 给排水专业界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自接驳点（含该接驳点）之后的给水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由中标人负责。</p> <p>(6) 监测房的门窗、空调、消防设施、构筑物防雷设施等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由招标人负责，但由于中标人的运营维护管理期间监测房的清洁卫生由中标人负责。因污染源监控设备要求，对监测房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消防、防雷等）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需提出专业意见和指导招标人整改，不得以监测房环境问题为由推卸污染源设备的运营维护管理责任。</p> <p>(7) 上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重置、更换不在此次采购服务范围。</p>			
2	4. 运营维护内容	<p>4.1 日常维护内容</p> <p>(1) 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维修</p>			

	<p>①中标人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在4小时内前往出水监测站房检查。</p> <p>②每周定期不少于1次现场巡查及维护，检查各仪表的试剂是否有效，并按相关要求定期添加或更换分析试剂，清洗仪表传感器。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应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p> <p>③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p> <p>④按使用说明书提供并定期更换仪器设备所需各种试剂和配件。</p> <p>⑤做好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工作。</p> <p>⑥每月定期不少于1次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比对校准。</p> <p>⑦及时排除仪器设备出现的故障。</p> <p>⑧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校准、校验，包括定期（每月）协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比对工作。</p> <p>(2) 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内容</p> <p>①提供并定期更换采水系统包括标液核查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等配套设备所需的各种配件。</p> <p>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水样内部管路是否通畅。</p> <p>③清洗预处理柜体内外，仪器自动清洗装置。</p> <p>④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定期清洗过滤系统。</p> <p>⑤清理UPS电源主机、电池柜体灰尘，查看UPS供电电压、电流、负荷率是否在合理范围。</p> <p>⑥检查UPS电池有无漏液、膨胀等现象，电池连接电缆、紧固螺栓是否有烧损现象。</p> <p>⑦管道的反冲洗及更换工作。</p> <p>⑧及时排除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水质自动采样器的故障。</p> <p>⑨检查水质自动采样器冷藏室温度是否在2~5℃，检查蠕动泵运行情况，定期更换采样硅胶管。</p> <p>(3)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内容</p> <p>①提供并定期更换系统所需各种配件。</p> <p>②对维护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p> <p>③做好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的维护工作。</p> <p>④及时排除数据采集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的故障。</p> <p>⑤定期对数据进行对比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仪表、数据采集传输仪在上位机及环保相关系统上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p> <p>⑥定期检查数据采集系统的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送样及留样，触发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p>			
--	---	--	--	--

	<p>⑦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各项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p> <p>(4)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的维护内容</p> <p>①提供并定期更换配套系统及设施所需各种配件。</p> <p>②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耗材、药剂等，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满足运营需要。</p> <p>③对配套系统及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p> <p>④及时排除配套系统及设施的故障和修复损坏。</p> <p>⑤配合排查及消除站房的防雷、防火、防水、防盗、防高温等隐患。</p> <p>⑥做好站房内及台柜的环境卫生工作。</p> <p>⑦定期排查污染源在线监控站房和仪器电路系统、防雷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p> <p>⑧对仪器、仪表安装支架和保护箱体定期保养、维修。</p> <p>(5)其他维护内容</p> <p>①严格按国家规定处理废液。</p> <p>②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要求针对突发事件迅速到位、及时处理。</p> <p>③按有关部门规定建设和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档案。</p> <p>④按招标人要求建设和管理仪表及配套设施运营档案。</p> <p>⑤承担在线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及其他管理规定。</p> <p>⑥做好平台系统的相关维护日志与比对数据的上报工作。</p> <p>⑦依据合同和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开展运营服务工作，接受和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p> <p>⑧定期向招标人及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发现运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招标人、生态环境局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处理结果，并上传异常处理报告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p> <p>⑨按相关规定，招标人需对污染源在线监控仪器及设施进行每年一次的检定或校准，中标人配合，检定或校准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对于需要外送检定的仪表及设备，拆卸及检定后的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外送检定的仪器清洗一次，使仪器干净整洁。</p>			
	<p>4.2 运营总体要求</p> <p>(1)执行标准</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p>			

	<p>《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p> <p>《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8-2007）</p> <p>《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p> <p>《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 477-2009）</p> <p>《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运营服务能力要求》（T/CAEPI2-2016）</p> <p>《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01-2019）</p> <p>《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p> <p>《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p> <p>《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HJ/T 367-2007）</p> <p>《环境保护超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HJ/T 367-2007）</p> <p>《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7-2019）</p> <p>《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5-2019）</p> <p>(2)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数据传输必须符合上述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稳定，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招标人和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p> <p>(3) 为保证运营维护的质量，中标人在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4名【其中1人（含以上）须为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和现场维护人员12名，以及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各种设备、工具等。现场维护人员要求具备对口专业知识并且持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控系统考试合格证书，且不少于3人通过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举办或与培训机构共同举办的哈希在线水质分析仪表操作与维护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且招标人有权对相关培训证明及考试合格证书进行核实。</p> <p>(4) 为保证仪器运行的质量，本项目要求建立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仓库，试剂库存满足至少1个区域内所有仪器标配的使用量（约3个月），易损易耗件库存满足仪表6个月的使用量及重要零配件库存满足在线监测系统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所需，做好库内试剂、易损易耗件及重要零配件的保存和管理工作。运营维护所更换的试剂、耗材和零配件只限于原生产厂家的原配产品，或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更换与原配产品相同标准的其他品牌产品。</p> <p>(5) 现场维护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说明书和操作手册规定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做好试剂及配件使用、运行情况、保养维护等记录工作，并整理好每月的所有记录资料，及时回收提交到招标人。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的考核评分工作。</p> <p>(6) 中标人必须提供专业的技术性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制定的相关操作规程。</p> <p>(7)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严禁中标人外泄监测数据，否则招标人</p>			
--	---	--	--	--

	<p>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50,000.00】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予以补足。</p> <p>(8)当在线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故障或损坏时，必须立刻通知招标人，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及照片存档工作。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同时，中标人需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出具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异常报告。</p>			
	<p>4.3设备维护要求</p> <p>(1)及时更换试剂和配件，确保仪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准确。</p> <p>(2)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及时保养仪器设备的各种部件，定期对水箱、探头、管道、仪表箱体等进行清洗，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准确。</p> <p>(3)定期做好对所有仪器设备的比对工作。针对能够做标样核查的仪器，应每月做标样核查、标样比对及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在±15%内；对于暂不能做标样比对的仪器，应每周做实际水样比对，相对误差在±15%内。</p> <p>(4)根据比对结果，做好对所有仪器设备的校准工作。针对能做标样核查的仪器设备，当比对误差超过±15%时，所有工作曲线都必须使用国家标准质控样校准并设置好量程的自动切换，直至比对误差控制±15%内；对于不能做标样核查的仪器，当比对误差超过±15%时，必须即刻现场校准，直至比对误差控制±15%内。</p>			
	<p>4.4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维护要求</p> <p>(1)定期检测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中水泵、管道、屯池阀等部件，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确保在线监测站点水样的正常稳定提供，不影响仪器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p> <p>(2)采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管道会滋生藻类和贝类，中标人应每月定期手工操作对管道进行自来水反冲洗，减少管道内部藻类、贝类对水质的影响。</p>			
	<p>4.5数据采集系统维护要求</p> <p>(1)定期检测数据采集系统中数采仪、电线、开关、触摸屏、PLC等部件，及时保养及更换相关配件，确保在线监测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和远程控制，监测数据的及时发送和保存。</p> <p>(2)定期做好终端控制软件的维护及补丁更新工作，定期重启数采仪，定期备份监测数据及运行设置，并将备份数据上交招标人。</p> <p>(3)严格控制数据采集系统设定功能的使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定。</p> <p>(4)确保视频监控设备能24小时不间断的提供实时视频图像，监测</p>			

	<p>数据能稳定正常的上传、上下位机数据一致。如果数据采集或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需要在 12 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p> <p>(5) 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立刻通知招标人，并在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做好相关的情况记录。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修复时间，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p> <p>(6)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包括数据采集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系统、污水厂中控系统。</p> <p>(7)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内所有配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维护。</p>			
	<p>4.6 设备的维修要求</p> <p>(1) 维修工作需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 355-2019）第七章等有关要求。</p> <p>(2)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必须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系统性停机维修，在合同期内，当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出现多次维修后运行工况较差或者设备故障频繁（超过 3 次/月）发生时，须对设备进行系统性停机维修。</p> <p>①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维修内容包括：检查取水管路，如有需要则进行清洗或更换；设备的自动控制部分测试维修与维护；在 12 月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年度维护，更换周期维护耗材及零配件；对自动监测仪器维修、校准及标定，完成仪器精密度、准确度、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线性度等重要指标的测试；外围设备源水取水、水箱的液位控制及水样预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与保养；各部分维护维修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等。</p> <p>② 数据采集仪器及视频设备维修内容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异常状态（缺少或丢失记录）修复检查、时间校准、校正控制器检查；各部分维护维修（含出水 pH 分析仪信号接入部分）后单机测试与系统联机调试；数据信息传输测试和远程监控测试等。</p> <p>(3) 必须及时处理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并按规定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拆除、停用。具体要求如下：</p> <p>① 发现异常、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一些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维修后需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提供并安装备用仪器。安装备用仪器需提前向招标人或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进行。备用仪器或关键部件（如光源、分析单元）经调换后应对设备重新调试经检测合格后并按环保部门（如有要求的话）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投入运行。</p> <p>② 在线监控系统因突发性原因发生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报书面报告。在线监控系统需停用、</p>			

	<p>拆除或更换,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经书面同意后 后方可进行。</p>			
	<p>4.7 安全要求</p> <p>(1) 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在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用水、用电安全等相关规范,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p> <p>(2) 因中标人运营维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8 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要明确自动监控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招标人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1天通知招标人。</p> <p>(2) 中标人应按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p> <p>(3) 中标人必须具备废液处理资质或提供与具备废液处理资质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每一次的废液收集及进出站房做好统一登记,并向招标人提交登记记录。</p> <p>(4) 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的应急要求:中标人做好超标数据的处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相关核实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应迅速到位、及时处理,接受招标人各种安排,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p> <p>(5) 本次委托运营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安保工作,确保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p> <p>(6)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p> <p>(7)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应及时填写工作日志、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 and 比对数据等及时填写。且工作日志、仪器设备维护记录和比对数据必须在第二天的早上9时前上报招标人。</p> <p>(8)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中标人应于每月5日前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仪器设备、采水系统与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其他配套系统及设施等维护情况。</p> <p>(9) 委托运营维护期间,政府或环保部门要求新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接新增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营服务,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由双方商定。</p> <p>(10) 中标人维护期结束前必须保证所运营的仪器、设备、管线处于</p>			

		正常使用状态,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工作。 (11)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3	5. 服务质量考核	(1)委托运营维护管理期间,招标人将每月10日前对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2)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招标人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招标人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当月的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招标人无需支付该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数据有效性个数百分比应符合规范要求,招标人不定时随机对仪器设备抽检有效数据率,并在抽检过程中,使用质控样和便携检测设备进行比对考核。 (4)考核评分表 注: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4	6. 价款要求	(1)投标人按招标人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综合单价、暂定设备数量对应的合价(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预算表”中的合计(一年,即按12个月计)及综合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实际运营维护费用按每个项目运营管理的设备设施的综合单价乘以设备数量和服务期(月)进行结算。 (2)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试剂及耗材费用、维修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人工费用、工具费用、交通费用、车辆管理费用、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每个运营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权属子公司根据每个运营项目的实际服务费用和每月的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及对应的税额。中标人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信息、2. 项目概述”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

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4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5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
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

（招标编号：GDHD-ST-2021-8）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HD-ST-2021-8)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高于预算综合单价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2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3分

2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3	服务认证	<p>(1) 投标人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服务项目包括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服务等级为一级的，得1.5分；服务等级为二级的，得1分；服务等级为三级的，得0.5分；本子项满分1.5分。</p> <p>(2) 投标人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服务项目包括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其证书上述项目子项同时包含化学需氧量（简称COD）水质在线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计共计三项的（三项中缺少任何项均视为不满足），得0.5分，本子项满分0.5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达到16人，且其中4人（含以上）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其中1人（含以上）须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12人（含以上）持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控系统）的，得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达到18人，且其中4人（含以上）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其中1人（含以上）须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14人（含以上）持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控系统）的，得7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达到22人，且其中4人（含以上）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其中1人（含以上）须具备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18人（含以上）持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水污染连续自动监控系统）的，得9分。</p> <p>备注：</p> <p>①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考试合格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p>	9分

		明材料，时间须包含在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否则不得分； ②在本项人员评审中，同一人既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又取得合格证书的，可按不同种类重复计算人员数量。	
5	业绩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或自动监控设施（水）运营经验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业绩评审满分10分：</p> <p>（1）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5分；</p> <p>（2）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p> <p>（3）1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5分。</p> <p>备注：</p> <p>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及合同对应的服务购买方出具的能证明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p> <p>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服务方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或自动监控设施（水）运营、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p> <p>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10分
6	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在东莞市内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备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委托或外包第三方机构服务的不得分。</p>	3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p>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p>	15分

2	服务方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及具体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的合理、可行、全面性，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按优[12-9分]、良（9-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车辆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车辆种类的全面性、数量等，对本项目匹配的检测、校准、比对、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及运营等满足情况，按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车辆购买合同复印件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分
4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响应程度及承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及经验，按优[10-8分]、良（8-5分）、中（5-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10分
5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各项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详尽度、清晰程度、完善程度，按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分
技术总分			5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

- 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